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11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11,522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8,262 件最多，占 71.71%，工業用水 1,346 件次之，占 11.68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69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336 件最多，占 48.35%。111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10,233,469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80,468,882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73.00%，農業用水 21,430,842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19.4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547,448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5.03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65,179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09,25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53%，水力用水 508,82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89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37,185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98%。

111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68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8 件，地下水計 260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5,397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859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8,538 千立方公尺。

111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42,340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8,00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18.90%，地下水計 34,338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81.1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8,242 件最多占 66.70%。

111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12,224,04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107,467,07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5.76%，地下水計 4,756,973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4.24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80,977,70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72.16%，農業用水 22,640,097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0.17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11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605	28,242	115	4,573	5,805
引用水量	5,684,645	22,640,097	80,977,702	2,486,174	435,427

圖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111年度

